

重点报道

盐城市政协来东调研环资审判工作

本报讯(东法)近日,盐城市政协副主席、总工会主席沈洪清一行来东调研盐城法院环资审判工作,组织召开“服务绿色发展 做好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协商座谈会。

和生活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是绿色发展的目标,也是建设“强富美高”新盐城的必然要求。

门责任,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环境监管网络。加强法治保障力度,是推动绿色发展的根本保障。

盐城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王世华一行来东开展专题调研

本报讯(东法)近日,盐城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王世华率队来我市,就黄海湿地环境资源法庭运行情况

绿”决策部署,主动参与“263”专项行动,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法保护联动协作。加强联动协作机制建设,拓展协调联动范围,简化协调联动程序,确保环境资源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合力最大化。

图片新闻



市法院组织全院干警积极参加庆祝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各项文艺汇演活动。 裴栋栋 摄

执法一线

如何按图索骥擒获“执行案外人”?

记者 许翰文 通讯员 张计玉 康军雄 储鹏杰

近日,市法院成功执结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致人死亡的“骨头案”,让伤心、绝望的老王一家因获得赔偿而稍得慰藉。

在被执行人李某家门口,执行干警根据其家门口的挪车电话,拨打了其电话。

但执行干警却发现二楼两个房间门开着,唯独有间房不仅上了锁,窗户拉着窗帘。敲门叩窗,却始终无动静。

按图索骥攻破“案外人”

在调查谈话中,执行干警发现,李某称车辆系其小舅子曹某所买,登记在曹某名下,但李某使用的车辆上的挪车号码却是李某本人的。

面对如此错综复杂的情况,执行干警立即通知案外人曹某、胡某至法院进行调查,发现车辆保险系李某让曹某代办的。

法官提醒:唯有全面及时履行判决义务,方是正道。任何妄图通过对抗、欺骗、躲避等方式规避妨碍执行的行为,终将是徒劳无功的。

家中失去“顶梁柱”

2012年3月,老王的儿子驾驶摩托车,与李某停放在路边的重型货车相撞,老王的儿子当场死亡,李某驾车逃逸。

被执行人“人间蒸发”

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李某不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还玩起了“躲猫猫”。

强行开锁捉获“瓮中鳖”

今年以来,执行干警多次查找被执行人,都无功而返。有一天,老王向市法院执行指挥中心报警称发现李某在家。

法治故事

离婚赠与能否撤销?

记者 许翰文 通讯员 张计玉 郑文龙

李梅(化名)与王凯(化名)原本是一对和睦的夫妻。后因家庭矛盾,王凯分别于2011年、2012年两次向市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李梅离婚。

所有,同时王凯不享有两处房屋的居住权,李梅拥有两处房屋的永久居住权。

转眼间五年过去了,2018年6月,李梅将王凯起诉到了市法院。原来,当初李梅和王凯在协议中约定,上海那套房产出租,租金用于偿还房贷。

就在李梅诉王凯协助过户案件审理过程中,同年7月,王凯向市法院起诉要求撤销房产赠与。

司法网拍

近期市法院将推出以下拍品,请及时登录“淘宝网一司法拍卖”参与竞拍。

1. 东台市东园新村24幢502室房产,建筑面积:76.88平方米,起拍价:34.77万元,保证金:6.9万元。

2. 东台市金属研磨厂,起拍价:202.76万元,保证金:40万元,增价幅度:10000元。

3. 盐城东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东台高新区经一路东侧的房地产及附属设施。

4. 东台晒你制鞋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东台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3号的工业房地产及附属设施。

户案的结果有影响,市法院遂中止李梅诉王凯案的审理,先行审理判决王凯诉请撤销赠与案。

市法院经审理认为,王凯此前曾两次起诉要求与李梅离婚。在王凯第三次起诉时,李梅同意调解离婚。

法制快讯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为依法惩治非法放贷犯罪活动,切实维护国家金融市场秩序与社会和谐稳定,有效防范因非法放贷诱发涉黑涉恶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如下:

前款规定中的“接近”,一般应当掌握在相应数额、数量标准的80%以上。

四、仅向亲友、单位内部人员等特定对象出借资金,不得适用本意见第一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一)通过亲友、单位内部人员等特定对象向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的;

(二)以发放贷款为目的,将社会人员吸收为单位内部人员,并向其发放贷款的;

(三)向社会公开宣传,同时向不特定多人和亲友、单位内部人员等特定对象发放贷款的。

五、非法放贷数额应当以实际出借给借款人的本金金额认定。非法放贷行为人为介绍费、咨询费、管理费、逾期利息、违约金等名义和以从本金中预先扣除等方式收取利息的,相关数额在计算实际年利率时均应当计入。

六、为从事非法放贷活动,实施擅自设立金融机构、套取金融机构资金高利转贷、骗取贷款、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择一重罪处罚。

七、有组织地非法放贷,同时又有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符合黑社会性质组织或者恶势力、恶势力犯罪集团认定标准的,应当分别按照黑社会性质组织或者恶势力、恶势力犯罪集团侦查、起诉、审判。

八、本意见自2019年10月21日起施行。对于本意见施行前发生的非法放贷行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准确理解和适用刑法中“国家规定”的有关问题的通知》(法发〔2011〕155号)的规定办理。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者超越经营范围,以营利为目的,经常性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二、以超过36%的实际年利率实施符合本意见第一条规定的非法放贷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严重”,但单次非法放贷行为实际年利率未超过36%的,定罪量刑时不得计入:

(一)个人非法放贷数额累计在200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放贷数额累计在1000万元以上的;

(二)个人违法所得数额累计在80万元以上的,单位违法所得数额累计在400万元以上的;

(三)个人非法放贷对象累计在50人以上的,单位非法放贷对象累计在150人以上的;

(四)造成借款人或者其近亲属自杀、死亡或者精神失常等严重后果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个人非法放贷数额累计在1000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放贷数额累计在5000万元以上的;

(二)个人违法所得数额累计在400万元以上的,单位违法所得数额累计在2000万元以上的;

(三)个人非法放贷对象累计在250人以上的,单位非法放贷对象累计在750人以上的;

(四)造成多名借款人或者其近亲属自杀、死亡或者精神失常等特别严重后果的。

三、非法放贷数额、违法所得数额、非法放贷对象数量接近本意见第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数额、数量起点标准,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分别认定为“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

(一)2年内因实施非法放贷行为受过行政处罚2次以上的;

(二)以超过72%的实际年利率实施非法放贷行为10次以上的。

扫黑除恶



近日,市法院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宣判,选取寻衅滋事等4件案件5名被告人进行集中宣判,人大代表、社区代表等60余人参加旁听。 裴栋栋 摄